# 1.1.7.8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 一、事项名称

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处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纳税人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丢失、被盗，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局总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附件9

“第三十九条税务机关应定期检查服务单位的两卡收发存和技术服务情况。督促服务单位严格两卡发售工作程序，落实安全措施。严格履行服务协议，不断改进服务工作。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解释。各地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附件23（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附件9）

“二十三、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号）“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税务局”；

将“附件八:认证结果通知书\_\_国家税务局(盖章)”修改为“附件七:认证结果通知书\_\_税务局(盖章)”。

第三十七条服务单位和防伪税控企业专用设备发生丢失被盗的，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各级税务机关按月汇总上报《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附件9）。总局建立丢失被盗金税卡数据库下发各地录入认证子系统。

第四十一条防伪税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保管专用设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未按规定使用和保管专用发票处罚：

（一）因保管不善或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携带系统外出开具专用发票。”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2 | 专用设备遗失相关情况的书面报告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X02002《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X02002《丢失、被盗金税卡情况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对违反规定发生存放和保管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